

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1 日,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位于淮南市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兴业大道 14 号(厂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6°53'43.04", 北纬 32°3'23.69"), 占地面积 19.3584 亩(12905.6m²)。项目购买场地,建设厂房,所在地周边企业主要为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产品、塑胶制品等生产销售企业。项目利用废弃的医用无纺布及环保袋无纺布为原料,经过喂料、热熔、挤出、冷却、吹干、切粒、包装等工序生产无纺布颗粒塑料粒子。项目年产无纺布颗粒塑料粒子 5000 吨。

运用公司的先进技术加工生成再生颗粒及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计划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及其辅助用房、1 栋综合楼等,建设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车间和一条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生产线,设计产能为年产 5499.17 吨的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及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粒子。目前实际建设一期项目内容包括 2#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设有 2#生产厂房四条无纺布造粒生产线,设计产能为 5499.17 吨无纺布再生颗粒塑料粒子,二期项目 1#生产厂房未安装设施设备,本次不验收。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1.主体工程:2#生产厂房

2.辅助及公用工程:综合楼、原材料贮存区、成品贮存区、消防水池、供电系统、给排水系统等

3.环保工程:废气处理设施(集气罩+循环水冷却+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污水管网(化粪池)和噪声、危废间、消防水池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委托安徽省四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0年1月23日取得了淮南市寿县生态环境分局对该报告书的批复（《关于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寿环审【2020】21号），项目于2017年底开工建设，2022年初工程竣工。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取得项目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40422MA2NRJ7B57001U，有效期限：自2022年8月15日至2027年8月14日止。

2020年12月委托安徽工和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为该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委托安徽和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1.7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5000吨无纺布颗粒塑料粒子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设计产能为5499.17吨，实际产能为5000吨；环评设计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位于厂区东南侧，实际位于2#厂房东北侧；环评设计建设36m³消防水池，实际建设700m³消防水池。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包括食堂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后于总排口汇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所产生的污水



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送炎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东淝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热熔废气及食堂油烟气,热熔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苯乙烯。项目挤出废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在螺杆挤出部位设置独立集气罩,厂房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循环水冷却系统+除湿器除湿+二级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少量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排烟管道排放,排放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挤出造粒机、搅拌机、吹干机等机械设备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润滑维修,对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采取相应的消声、隔声、减振等防护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减少噪声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以及废过滤棉。

经检验不合格的粒子再造粒回用,废包装材料与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及废过滤棉经收集后存放于危险废物暂时储存场所,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按照要求加强了环境管理措施,认真落实了雨污分流措施。设置了消防水池,采取分区防渗防腐措施等。

2.排放口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按规范化建设要求设置了废水、废气排放口,各污染物排放口已设置了相关环保标识牌。

3.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浓度监测值均满足炎刘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标准。。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与非甲烷总烃监测值与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苯乙烯未检出；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苯乙烯未检出；厂内区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89\text{mg}/\text{m}^3$ ，能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厂房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外排废水、废气、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对当地及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了相关技术资料，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了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了年产 10000 吨汽车专用改性塑料粒子及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加工销售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整个报告设置及章节内容。

2.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治理设施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检修及正常运行。

3.完善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加强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国家技术指南规定，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安徽省龙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